

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论述的科学内涵与理论价值*

陈忠禹

【内容提要】 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准确把握习近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思想，需要从科学内涵、逻辑方法以及价值意蕴三个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和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阐明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问题导向、客观规律、体系设计、执行力建设等丰富内涵，蕴含着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有机统一的逻辑方法，彰显了为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供根本遵循的价值意蕴。

【关键词】 习近平 党内法规 制度建设

作者简介：陈忠禹（1979-），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教授（福建福州 350001）。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高度，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理念新战略，形成了主旨鲜明、内涵丰富、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思想体系。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制度治党思想的理论逻辑和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历史逻辑的有机统一。本文着重从科学内涵、逻辑方法、价值意蕴三个层面系统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思想。

一、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论述的科学内涵

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论述中的基本观点主要围绕如何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个核心问题展开，所形成的理论框架具有主旨鲜明、逻辑严谨、结构合理等特征。

1. 以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的战略高度来谋划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增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和目的性

习近平总书记结合现阶段中国共产党党建实际，提出了“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

* 本文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基金项目“习近平民主政治思想研究”和福建省委宣传部2017年度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思想研究”（FJ2017B040）的阶段性成果。

笼子”^①的重要论断。这一重要论断蕴含着如下两个方面的内涵。

第一，应对党面临的一系列重大考验和危险，要着重强调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极端重要性。随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到来，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执政考验和严峻的执政风险。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重申，我们党需要保持对“四大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四种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的清醒认知。面对一系列重大考验和重大危险，中国共产党应如何应对呢？如何提升党防范和抵御重大风险能力是新时代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关键一环。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治党的实践不断证明，着重从制度层面来预防和化解执政考验和潜在风险是增强党抵御重大风险能力的根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正是在这个层面上反复强调，“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②。

第二，在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实践中，突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根本性作用。制度反腐代替权力反腐，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是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倡廉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重要经验，也是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论述的核心观点。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从前些年和最近揭露出的一些涉及领导干部的大案要案看，其犯罪情节之恶劣、涉案金额之巨大，都是触目惊心的，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简直到了利令智昏、胆大包天的地步！之所以会弄到这个地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們一些领域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如何靠制度更有效地防治腐败，仍然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③；“只有建好制度、立好规矩，把法规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个方面，发挥法规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才能筑起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堤坝’，才能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④。

2. 强调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应及时总结吸收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强化制度建设的实效性和可行性

2015年10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审议修订党内法规时明确指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这些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总结提炼出来，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应该说是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⑤这段极富深意的阐述蕴含了如下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

第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党建理论与中国新时代党建实践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前提和依据。制度建设不仅需要以理论创新为其价值指引、以实践创新为其内在理据，同时也必然以推进更高层次上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为最终归宿。同理，党内法规也是在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中获得持久的生命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就是需要不断总结和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最新成果，并及时提炼和吸收到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去。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增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价值认同和观念感知，并进一步提升制度建设的耦合性和实效性。

第二，应当根据治党实践的发展，通过党内法规“立改废释”机制、确保制度建设与时俱进。

① 习近平：《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人民日报》2016年11月3日。

②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61页。

③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要论述摘录（2012年11月—2017年5月）》，《中国纪检监察》2017年第19期。

④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61页。

⑤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67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已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要予以重申，继续坚持、抓好落实，严肃纪律，形成刚性约束；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该修改完善的就修改完善，该废止的就废止，该制定新的就制定新的。”^①“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②这意味着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随着党的建设伟大实践推进而不断演进，是需要经历一个逐步探索、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的过程。为确保制度建设的实效性，我们党内法规制定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协调推进党内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完善制度，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健全党内规则体系，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③

3.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制度建设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从实际出发，及时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④这实质上就是明确了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系统性、科学性要求。

第一，实现“系统完备”重在“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长期以来，党内法规整体上存在碎片化、随意化、陈旧化等特征，制度建设不均衡无法完全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甚至存在不同层级党内法规之间的矛盾问题，造成衔接不畅、相互掣肘，严重影响党内法规制度功能的正常发挥。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规制度的笼子扎细扎密扎牢，必须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⑤所谓“前后衔接”实质上旨在强调新旧党规前后一致性；“左右联动”是注重不同领域党内法规之间功能上的互补和衔接；“上下配套”是要求不同层级党内法规之间内容上的互嵌性；“系统集成”是倾向于不同领域党内法规所形成的集合效应。当然，对于如何才能达至上述要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坚持宏观思考、总体规划，既要注意体现党章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要同其他方面法规制度相衔接，提升法规制度整体效应。”^⑥

第二，实现“科学规范”重在“主体明确、责任清晰、制度管用”。习近平总书记特别重视党规制定的科学化问题，他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进一步指出：“要围绕责任设计制度，围绕制度构建体系，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⑦所谓责任清晰旨在强调党内法规做到追责主体明确、权责一致、程序科学，并能够达到预期问责效果。主体明确要求在设计党内法规具体条文时要做到权责主体指向明确、分工合理、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制度管用是要求党内法规能够实际发挥管权管事管人的制度功能。

第三，实现“运行有效”旨在发挥“综合功能、整体效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突出重点，重在管用有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⑧“既要注意体现党章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要同其他方

①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125页。

②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75页。

③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3日。

④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要论述摘录（2012年11月—2017年5月）》，《中国纪检监察》2017年第19期。

⑤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64页。

⑥ 习近平：《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充分释放——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并发表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6月28日。

⑦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3日。

⑧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59—60页。

面法规制度相衔接,使实体性法规制度和程序性法规制度、综合性规定和专门性规定、下位法规制度和上位法规制度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提升法规制度整体效应。”^①

4. 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增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的重要论述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将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没有例外。针对党内法规执行力不足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制定制度很重要,更重要的是抓落实,九分气力花在这上面。”^②为提升党内法规的执行力,习近平进一步强调:“要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出台一个就执行落实好一个。要坚持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对违反制度规定踩‘红线’、闯‘雷区’的,要零容忍,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③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不断证明,将党内法规实施情况纳入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是确保和提升党内法规执行力建设的有效途径。党中央以久久为功、持续发力的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就是一个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有效结合的成功范例。

第二,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建设应以增强制度的公信力为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好的法规制度如果不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编在手册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④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认识到,一旦党规党纪成为“稻草人”就会形成“破窗效应”,必然损害制度公信力,故反复强调要以执纪如山、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狠抓制度执行力建设。当然,在一定程度上讲,良好的制度公信力是充分发挥党内法规的预防功能、规范功能和惩戒功能的前提和基础。

上述四方面的内涵精髓各有侧重:第一方面从问题导向的角度阐述了“为什么在新时代要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第二、三方面从党内法规的内在规律角度回答了“如何构建科学化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第四方面从制度建设公信力视角论证了“如何进行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建设”;四方面的内容相互依存、互为补充、逻辑自洽,构成了一个完整科学的思想理论体系。

二、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论述的逻辑方法

习近平关于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论述,不仅体现了其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也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辩证方法论的继承与发展。

1. 坚持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有机统一

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统筹谋划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一系列重大举措,既是适应世界政党政治发展的客观形势,也是适应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时代诉求。从哲学层面讲,这一系列的战略举措蕴含着坚持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有机统一的辩证方法论。

从唯物辩证法的角度分析,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论述,符合当今世界政党政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创新和经验总结。一方面,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当今政党治理法治化的普遍性规律。“世界上任何政党都要围绕本党的功能性质,建构支

①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63页。

②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81页。

③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59页。

④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89页。

撑其组织结构及运行的制度和规则，并不断加以完善，逐步形成自己的党内规范体系。”^① 另一方面，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功经验，实际上也是符合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内在逻辑。只有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才能真正满足党实现长期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实际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也是符合新时代党实现自我净化、自我革命以及全面增强执政本领的合目的性判断。这一重要判断的合目的性主要表现为：突出逻辑主线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彰显价值理念是“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明确战略定位是“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倡导要实现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辩证统一，旨在将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和执政理念有机结合起来。

2. 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的有机统一

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的有机统一，既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经验总结，也是习近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论述的重要逻辑方法。

思想建党重在解决“自律”问题，旨在解决好党员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③ 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断，既指明了思想建党的核心任务，也揭示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价值理念和精神内核。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若不能很好地将党员干部的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必然导致广大党员干部缺乏制度建设认同度，就更遑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党内法规，从而导致制度执行力不足，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加强思想建党是实现制度治党的逻辑前提，为制定科学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供理念支撑和方法启示。

制度治党重在解决“他律”问题，力争从制度层面上强化党员干部行为的纯洁性、高尚性和先进性问题。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明确指出，既强调思想建党的重要性，又突出制度治党的紧迫性。如何将思想建党的最新经验提升至党内法规制度层面，是当前制度治党的重大课题和历史使命。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度治党的实践来看，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核心精神是要求党员干部将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践行清正廉洁的价值观，新修订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将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上述党内法规修订无不充分体现了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的一致性。

实现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的辩证统一，关键在于促进思想上的“自律”和行为上的“他律”的有机融合，以理念自觉牵引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提升理想信念，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最根本的方法论原则。

3. 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的有机统一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既要

① 王振民、施新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7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2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3页。

立足当前、直面问题，在解决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上下功夫；又要着眼未来、登高望远，在加强统筹兼顾、强化顶层设计上着力。”^① 这既是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经验遵循，也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方法论指引。

坚持使命引领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内在动力，也是中国共产党促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责任担当。为国家谋富强、民族谋复兴、为人民谋幸福是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在当前，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政治论断。这是一个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迫切要求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也迫切要求整个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适应这种变化。它不仅需要逐步建立起一整套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而且需要建立起能够承载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执政党的制度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深化自我革新、自我净化、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重要方法论，实际上也是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思维方式。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需要进行顶层设计、长远谋划，但也需要着力解决当前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所强调的：“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② 事实上，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始终致力于解决目前党内普遍存在的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等突出问题，以抓铁有痕的态度和善作善成的追求不断取得人民群众的信任感和支持率。

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的辩证统一落实到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旨在强调以下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只有秉承强烈的使命感，才能有直面现实问题的勇气并激发从制度上、根本上解决深层次问题的自信；另一方面，只有牢固树立问题导向意识，才能更好落实制度建设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

三、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论述的价值意蕴

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论述中的思想是在中国共产党90多年制度治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是中国共产党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客观规律的新认识新探索，该思想具有深刻而重要的现实意义。

1. 为深刻认识和把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内在规律提供了科学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为当前认识和把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规律提供了科学依据。第一，应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出发，来定位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本质属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阐明：“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③ 在我国，党始终代表着中华民族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法是在党的领导下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集中反映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行为规范。党和法的本质同一性决定了我国法治建设规律的特殊性。习近平总书记正是从这个特殊规律性出发，将如何构建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战略任务来定位和部署，这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明确了根本属性和政治方向。第二，应从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出发，来厘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本表征。习近平总书记结合党的建设实践强调：“在我们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

① 习近平：《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http://cpc.people.com.cn/n1/2018/0111/c64094-29759916.html>。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1页。

③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3-24页。

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而且很多地方比法律的要求更严格。我们党是先锋队，对党员的要求应该更严。”^① 坚持纪挺法前、纪严于法、纪法分开，是永葆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决定的，也是加强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全面领导决定的。党内法规制度构建不是主观臆断的产物，而应是建立在党的执政规律基础之上。只有不断认识党在理论创新上的深化、对党的执政规律的深入把握，才能不断增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第三，遵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律，来设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目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建设应有之义，是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鲜明导向。中国共产党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主体。党对制度建设的自觉程度、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完备程度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成正比。我们需要通过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不断提升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能力。只有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置于整个的国家治理制度体系中，才能更精准地定位党内法规的效力层级和适用范围，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其规范作用。

2. 为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论述，有助于我们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第一，要构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遵从党章的根本地位是习近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论述最核心的一项原则。在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必须强化党章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领地位和核心地位。其他效力层级的党内法规，必须符合党章的基本原则和实质精神，保障党章的贯彻执行。第二，要构建立治有体、施治有序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仅要做到结构合理、体系完备，而且要做到奖罚分明、管用有效。以反腐倡廉领域为例，他强调：“要责任明确、奖惩严明。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做到要素齐全，既有激励性，又有惩戒性，使遵守者得到表彰奖励，违反者受到严厉惩处。”^② 第三，为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体系提供顶层设计。如何加快形成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当前党的制度建设的核心任务。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导下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关于体系设计方面的基本要求是：“将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概括为“1+4”的基本框架，即在党章之下分为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四大板块，勾勒出了依规治党的‘四梁八柱’。”^③ 这‘四梁八柱’为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体系提供了基本遵循。

3. 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

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顶层设计和理论创新。第一，强调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凸显党的政治建设在伟大工程中的首要地位。党的政治建设首要地位的新认知和新定位，对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要求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应当坚持和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也是衡量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政治属性的首要标准。需要在全体党员中强化尊崇党章党规意识，恪守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建设良好的党内政治文化。第二，彰显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定原则谋方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新时代党的

①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12页。

②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64页。

③ 《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补齐党建方面的法规制度短板》，《求是》2017年第3期。

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载体。这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党的领导和党的执政中深层次体制机制调整问题，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体制改革。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遵循党内法规来推进机构改革。正如，关于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党规精神，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明确了基本原则和核心任务。关于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党内法规制度设计，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明确了政治方向。加强新时代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要求建立一套能够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党和国家机构体系，要求建立一套能够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推动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党和国家机构体系。第三，突出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进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共产党必须进行“自我革命”，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旗帜鲜明地指出：“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①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引领伟大的社会革命。执政党进行自我革命重在自我扬弃、自我发展。党在不断推进自我革命的过程中，除了始终保持锐意进取、不断创新的精神状态外，更关键的是坚持制度层面上解决管党治党的深层次问题，形成健康可持续的党内政治生态，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因此，建立健全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中国共产党进行自我革命、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关键一环。以制度建设的方式为执政党的自我革命提供动力保证、根本遵循、长效机制、纠错路径、理念支撑。这也是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使命担当和重大命题。

参考文献：

- [1] 王振民、施新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
- [2] 宋功德：《党规之治》，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
- [3] 公丕祥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 [4] 赵付科等：《习近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思想论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年第5期。
- [5] 杨德山：《试论“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价值》，《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10期。
- [6] 付子堂：《法治体系内的党内法规探析》，《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5年第3期。
- [7] 姜明安：《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的性质与作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 [8] 袁海晗：《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红旗文稿》2017年第18期。
- [9] 王伟国：《国家治理体系视角下党内法规研究的基础概念辨析》，《中国法学》2018年第2期。
- [10] 张文显：《新思想引领法治新征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依法治国和法治建设的指导意义》，《法学研究》2017年第6期。

（编辑：张晓敏）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6页。